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6人（其中独立董事何卫锋委托独立董事麦志荣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

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8，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暨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司编号：2020-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人，同意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9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